证券代码：603901　　证券简称：永创智能　　公告编号：2016-015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议高送转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拟以公司总股本20000万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5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合计转增20000万股。
-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与会7名董事均表示同意。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提议高送转的股东未来6个月是否有减持计划：不适用

一、高送转议案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0000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5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合计转增 20000 万股。本次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后，公司总股本为 40000 万股。

二、董事会审议高送转议案的情况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2. 董事会对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说明

（1）公司主要从事包装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目前公司处于成长期，经营发展稳健，为积极回报股东，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的经营成果，经过审慎评

估，董事会认为本次高送转预案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制定 2014-2016 年分红回报规划，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 20756.05 万元，公司具备发放现金红利所需现金储备，适当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经营现金的流动性。

（3）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本公积金余额 36188.29 万元，具备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条件，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金额未超过资本公积金额。公司于 2015 年 5 月上市，现有股本规模较小，本次高送转有利于优化公司股本结构，增强公司股票流动性，降低投资者风险，使公司总股本与公司规模和发展相匹配。

（4）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吕婕女士、罗邦毅先生、在董事会审议高送转预案时投了赞成票，并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高送转预案时投票同意该项议案。

三、公司董事及提议股东的持股变动情况与增减持计划

1、公司董事吴仁波先生通过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在 2016 年 1 月 7 日前买入公司股票，吴仁波先生认购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为 200 万份，每份 1 元。该部分股份锁定期为自 2016 年 1 月 7 日起 12 月。吴仁波先生在董事会审议本议案前 6 个月内，不存在除上述员工持股计划外的其他方式包括协议买卖公司股份、在二级市场增减持公司股份、认购公司定向增发股份、股权激励计划等增减公司股份的情况。

2、公司其他 6 名董事在董事会审议本议案前 6 个月内，不存在协议买卖公司股份、在二级市场增减持公司股份、认购公司定向增发股份、参与公司员工持股或股权激励计划等事项。

3、公司董事长吕婕女士、副董事长罗邦毅先生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将严格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60 个月内，即 2020 年 5 月 29 日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要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4、经公司董事会核实，公司全体董事未来 6 个月内，公司全体董事无减持

公司股份的计划，亦无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五、相关风险提示

1.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 本次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前的 6 个月内，公司不存在限售股解禁及限售期即将届满的情况。本次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后的 6 个月内，公司有 2700 万股限售股于 2016 年 5 月 29 日解禁。

3. 公司董事会提请投资者注意：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对公司股东享有的净资产权益及其持股比例不产生实质性影响，请投资者理性判断，并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3 月 30 日